

县检察院创建“全员法制宣讲”新模式

通讯员 黄锦锦

近日，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柴峰涛在县人大代表培训班作法制宣讲，150 余名县人大代表聆听宣讲。据悉，这已是柴峰涛近一年多时间所作的第 6 场法制宣讲。

去年以来，县检察院抓住司法体制改革的有利契机，推行“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理念，创建了“全员法制宣讲”新模式，形成了多个职能各异、各具特色的法制宣讲团队。一年半以来，已开展宣讲近 50 场，听众超 6000 人次。

县检察院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先后组建了以院领导为主力的保障换届选举宣讲团、以未检办为主力的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宣讲团、以刑检线员和检察官为主力的服务非公经济宣讲团，以及面向县级机关部门、乡镇（街道）的传统宣讲团。出台宣讲方案，规定宣讲内容必须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设置精品课程库，化被动为主动，通过媒体发布，供受宣讲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订单式”选择宣讲人和课程。

同时，县检察院着力创新宣讲模式。传统的法制宣讲方式是“我

在台上讲，你在台下听”，该院各个宣讲阵营不断研究探索宣讲新方式，努力提升宣讲效果、扩大宣讲影响力。为提高宣讲效果，各宣讲团在宣讲时同步播放视频和 PPT、穿插即兴问答、发放本院编撰的白皮书和年度报告，还录制了宣讲视频在新昌检察公众号、本地论坛发布。

此外，县检察院还在宣讲现场同步开展反馈调查，以量化考核的方式确定各个宣讲团质量，不断提升宣讲品质，在院内形成了“你追我赶”的良性竞争态势，“新检宣讲”服务品牌已在县内打响。

市矫正办来新开展社区矫正联合执法检查

通讯员 张晟升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发展，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近日，市矫正办联合市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等部门对我县半年度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检查组听取县司法局相关工作

情况汇报后，赴大市聚、小将等部分司法所开展了实地联合检查。通过听取乡镇领导对社区矫正的工作汇报、查阅社区矫正工作台账、查看社区矫正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等，深入了解社区矫正监管措施落实情况和社区服刑人员接受矫正情况。检查组还与乡镇领导就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背景下，社区矫正工作中碰

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

检查组对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检查组强调，在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司法所要强化身份意识，及时调整心态，消除畏难情绪，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乡镇中心工作中找到平衡点和落脚点。



交通法规讲座进警营

为切实提高官兵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县消防大队邀请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杨大增作交通法规专题讲座,消防大队全体官兵、合同制队员及文职人员参加讲座。

(通讯员 裘红霞 摄)

讨薪不成 怀恨在心 一男子故意毁坏财物获徒刑

通讯员 陈晓丽

讨薪不成，怀恨在心，一本地男子官某竟往雇主俞某所有的挖掘机发动机内灌泥沙，致其损坏。近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被告人官某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6 个月。

官某是挖掘机驾驶员，今年 40 岁，平时就在工地开挖机赚钱。2016 年 2 月，官某受老板俞某的雇佣，到工地干活。几个月干下来，老板俞某拖欠了官某 1 万元工资，官某对此很是不满。同年 11 月 17 日，官某向老板俞某打电话讨要工资，当时俞

某手头不宽裕，便提出希望再宽限几日。后官某几次打电话讨薪，俞某因一时半会儿拿不出钱，就干脆拒接电话。这让官某憋了一肚子气，心里越想越火大，就开车去工地兜转了一圈，发现俞某的挖掘机正停在边上。官某想起以前听人说过，往挖掘机的发动机里灌黄沙可以损坏发动机。官某一时气愤，趁四周无人，抓起一把黄沙扔了进去，随后离开了现场。

次日上午，俞某雇用的驾驶员小李到工地正常施工，发现挖掘机突然冒黑烟，就立刻打电话通知老板俞某，俞某将挖掘机拖到修理厂，发现发动机内部全是泥沙，怀疑是

人为的故意损坏，就向派出所报了案。经评估，发动机确已损坏，修复价格为人民币 37896 元。

2016 年 11 月底，俞某将拖欠工资结算给了官某。今年 1 月 11 日，被告人官某自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案发后，官某已赔偿俞某经济损失，并取得其谅解。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官某故意损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鉴于官某案发后能自动投案，认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并有悔罪表现等，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全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在新举行

通讯员 章婷婷

7 月 2 日，绍兴市 2017 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在我县举行，会议邀请绍兴仲裁委秘书长秦甫、市中院金融庭庭长朱姝蛟、民三庭副庭长秦善奎等 7 人担任评委。市律协领导、初评人选论文作者及旁听人员等共计 80 余人参加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经市律协各区、县(市)联络组(分会)、各律师事务所的精心组织及广大律师的积极参与，共收到论文 113 篇。所有参赛论文经论文检测系统对比检测、市律协初评委员会认真初评，最终确定 23 篇论文的作者参与本次研

会交流互动。论文主题涵盖非公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关联公司合并破产中抵消权适用实务探究、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实践与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的完善、微信语音作为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研究、网络交易平台商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地位等业务领域。

会上，23 名人选论文作者依次上台对各自的论文观点进行了充分阐述，各位评委分别就论文的优缺点进行了独到的点评，部分论文涉及的热点话题引发了与会人员的热烈讨论。

经过评委现场评分，共评出论文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4 篇、三等奖 6 篇和组织奖 3 个。

法律在身边(85)

租赁房屋被征收后承租人的权益如何保护

【案情简介】2009 年，某县酒店(下称酒店)与某县纺织公司(下称纺织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一份，纺织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某县某路的房屋出租给酒店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至 2019 年止，并约定了其他权利义务事项。租赁合同签订后，酒店对租赁的房屋进行了装饰装修，附属物的添加，大型设备的安装等一系列与酒店经营相关的行为。2015 年，酒店租赁的房屋因城市道路建设的需要，被政府列为征收范围，政府委托评估机构对酒店装饰装修、设施设备、搬迁损失等项目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政府征收部门与纺织公司签订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一份，协议约定政府征收部门对纺织公司所有的房屋价值、房屋装修、停产停业、搬迁、临时安置等各项损失进行补偿。酒店在配合政府及纺织公司腾空后，就因征收行为导致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所造成的房屋装修、停产停业、搬迁、临时安置等损失与纺织公司进行协商，协商未成遂诉至法院。

本案的争议焦点：

租赁房屋被征收导致租赁合同终止履行后，出租人是否要对承租人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政府征收行为只对房屋所有人(出租人)进行补偿，没有规定对承租人进行补偿，因此也就不存在出租人对承租人的补偿问题。

第二种意见认为：政府征收过程中实际造成了承租人的损失，政府征收部门也对房屋所有人(出租人)就房屋装修、停产停业、搬迁、临时安置等进行了补偿，上述各项损失应由房屋所有人(出租人)补偿给承租人。

【律师点评】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亚江、姜学文：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本案纺织公司所有的房屋被征收，因征收导致租赁合同终止履行，这一过程中存在两种法律关系。第一种法律关系是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与纺织公司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关系；第二种是出租人纺织公司与承租人酒店之间成立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纺织公司所有的房屋予以征收，并按政策与法律规定对其给予补偿，属于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作出的经济补偿，应受法律保护。同时，纺织公司与酒店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合同，亦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纺织公司将征收房屋租赁给酒店经营，对于纺织公司而言其并未实际产生房屋装修、停产停业、搬迁、临时安置等损失，因此应认定为房屋征收部门对实际生产经营者的经济补偿，而酒店系实际的生产经营者，上述补偿应归酒店所有。

目前，县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正在对旧城区、旧村庄、旧工业厂房进行拆迁改造，在拆迁改造中必然涉及到房屋所有人(出租人)、承租人的利益。为了我们居住的城市建设得更美好，房屋所有人(出租人)、承租人均有义务在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配合政府的征收行为，及时签约、腾空。承租人如因征收行为致使租赁合同终止履行造成损失的，可以与房屋所有人(出租人)进行协商处理，但仍应按政策规定及时腾空房屋；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腾空房屋的行为不影响承租人的诉讼权益。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宁波银行汇通理财发行预告

智慧理财 赢得未来



增利鑫 4 号	3 6 5 天	4 . 8 5 %	全 天
新 客 户 专 属 - 1 0 5 天	1 0 5 天	4 . 8 5 %	全 天
惠 添 利 （ 新 客 户 专 属 ）	1 8 2 天	5 . 0 0 %	周 一 至 周 四
惠 添 利 （ 新 设 支 行 专 属 ）	1 8 2 天	4 . 9 %	可 咨 询 是 否 有 额 度
双 月 鑫 - A	5 6 天	4 . 6 0 %	全 天
超 直 套 餐 （ 本 息 承 保 ）	6 0 - 3 6 0 天	4 . 1 - 4 . 4 7 %	全 天 （ 提 前 预 约 ）

注：理财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实际产品发行时间、预期收益率及发行规模等以我行网站及营业网点正式公告为准。详情请咨询：0575-83276630 地址：嵊州市中大剡溪花园 13 号(中大广场)